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经对义乌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视光”）进行尽调评估后，于2021年1月16日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商定收购义乌视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50万元。上述交易在公司内部投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吴广荣

身份证号：330725\*\*\*\*\*3954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新屋村

转让方二：吴广灯

身份证号：330725\*\*\*\*\*391X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新屋村

吴广荣、吴广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吴广荣、吴广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义乌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JYM4P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53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广荣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吴广灯	750.00	50.00%
吴广荣	750.00	50.00%
合计	1500	100.00%

## 3.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7.16
非流动资产	592.62
资产总计	709.79
流动负债	109.4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109.43
净资产	600.36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103.38
利润总额	12.46
净利润	12.46

## 4. 定价依据

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已经集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

评估报告》(集慧评报字(2021)第 020 号), 评估结论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即: 义乌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0.00 万元,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经交易双方商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0 万元。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 吴广荣

乙方二: 吴广灯

(以下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如单列则特指个人)

丙方: 义乌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 1. 价款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50 万元(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甲方以人民币 775 万元转让价受让乙方一所持丙方 50% 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 775 万元转让价受让乙方二所持丙方 50% 的股权。

##### 2. 价款支付

(1) 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十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78 万元整(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在对丙方所有证照进行审查, 确认医保资质证照延续有效及丙方具备经营条件及合法性后 10 日内, 向乙方付至全部转让款的 50%, 即人民币 775 万元整(金额大写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其后, 经甲方书面通知, 乙方在七日内提供工商变更的所有文件(如政府另有要求按照政府制度办理), 配合办理股权变更, 如若乙方 7 日内不予配合, 视为乙方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3) 丙方股权工商变更至甲方名下及所有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款的 45%, 即人民币 697.5 万元整(金额大写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至此, 甲方已向乙方付完股权转让款的 95%。

(4) 本协议所有乙方义务履行完毕, 丙方运营三个月后, 甲方在七日内付乙方全部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77.5 万元整(金额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3. 特别约定事项

(1) 收购未完成之前, 现有医院应合法、合规经营, 不得有损害丙方的利

益或声誉的行为，乙方有义务确保医院遵守本款规定。

(2) 唯一性和竞业禁止

完成收购后，乙方不得以现有医院经营实体名义开展业务或有为不利其声誉的行为。

(3)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在义乌市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开展与丙方或现有医院经营实体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有为不利丙方或现有医院经营实体声誉的行为。

4.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的，按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已收取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3)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与第三方洽谈商议或转让本协议涉及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事宜，除本协议约定解除条款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总额的两倍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聚力眼科医疗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收购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对 2021 年公司的业务开拓、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筹资金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